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学字〔2017〕8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吉林省人民政府和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相关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长春理工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07〕33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获得过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前30%，无不及格科目；

5. 同等条件下，学校认定的资助对象、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积极参加学院重大活动或在相关领域有特别优秀表现者优先。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省政府奖学金获奖人数根据上级部门划拨的名额指标确定。

第六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本科学生，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

第七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1. 每年秋季学期，学生工作部（处）根据上级部门下拨我校的省政府奖学金名额计划，按比例分配至各学院。

2. 各学院公布本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并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相应的评选细则，同时成立学院评选领导小组。

3.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并填写《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4. 学院评选领导小组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并确定本学院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学生工作部（处）。

5. 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全校获奖学生资格，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可获得两次省政府奖学金。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每年秋季学期，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拨的名额进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实行一次评审，两次发放（春季期和秋季期各一次）。

第十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如发现在省政府奖学金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获奖后有违反校规校纪等行为者，取消获奖资格。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确保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长理工学字〔2009〕2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